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2F20220820-00022号

致：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德恒 02F20220820-000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2F20220820-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220820-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德恒 02F20220820-0001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20136 号《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问询函（二）》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二）》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王贤安律师、洪小龙律师、段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二部分 《问询函（二）》问题回复

问题：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转板至创业板上市，当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439.21万元。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31亿元，同比下降25.53%，归母净利润为7,895.95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764.52万元，同比下降139.43%，主要为发行人于6月向实际控制人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8,914.93万元。截至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0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8.77%，占比较高。

2023年第二季度，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为41.02%，较2023年第一季度提高5.32%，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预测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60%，投产第二年起产能利用率均为10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说明所处置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2023年1-6月份收入下滑及扣非归母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是否有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若公司因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持续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性措施；（3）结合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前6月期间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周转情况与历史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产品行业需求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业绩表现，说明公司对背光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的预计是否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是否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募集说明书》；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及 Min LED 市场空间和公司产品验证情况，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3. 对归母净利润波动进行敏感性测试，测算归母净利润变动不同程度对发行人净资产及累计债券余额的影响；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净资产影响测算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7,895.95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达到 2020-2022 年度各年下半年归母净利润的平均值 1,523.27 万元，即假设 2023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9,419.22 万元。参照公司《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假设 2023 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10%，即 941.92 万元。同时，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无发行其他债券性质的融资计划。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预计 2023 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为 47.24%，能够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53,960.86
假设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9,419.22
其中：2023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	7,895.95
假设 2023 年 7-12 月归母净利润	1,523.27
假设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41.92
预计 2023 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154,542.22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73,000
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	47.24%

注：2023 年度预计业绩和预计分红未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和分红的承诺。

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53,960.86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73,000.00 万元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净资产

产影响的敏感性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条件	项目	金额
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较预计值下滑10%（即为1,370.94万元）	假设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	9,266.89
	其中：2023年1-6月归母净利润	7,895.95
	假设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	1,370.94
	假设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26.69
	预计2023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154,405.11
	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	47.28%
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较预计值下滑50%（即为761.64万元）	假设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	8,657.59
	其中：2023年1-6月归母净利润	7,895.95
	假设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	761.64
	假设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65.76
	预计2023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153,856.74
	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	47.45%
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较预计值下滑100%（即为0万元）	假设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	7,895.95
	其中：2023年1-6月归母净利润	7,895.95
	假设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	0.00
	假设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9.59
	预计2023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153,171.27
	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	47.66%
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达到50%（公司2023年7-12月实现归母净利润较预计值下滑623.57%，为-7,975.45万元）	假设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	-79.50
	其中：2023年1-6月归母净利润	7,895.95
	假设2023年7-12月归母净利润	-7,975.45
	假设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预计2023年末现金分红后净资产	145,985.41
	累计债券余额占2023年末预计现金分红后净资产比例	50.00%

经测算，当公司2023年下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较预计值下滑不超过623.57%时，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272.28万元、12,753.34万元、-5,435.34万元及7,895.95万元。2022年，公司由于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外

部因素的影响出现亏损情形，2023 年二季度，半导体显示行业逐步回暖，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将采用合理的融资计划及分红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可转债以外，公司无发行其他债券性质的融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在确保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 的发行条件的情况下，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股权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红计划。公司将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且确保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 的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实施分红计划。

（二）发行人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保障业绩回升的可持续性

作为国内自主研发导光板并实现量产的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之一，公司已具备完整的背光模组开发和组装技术，主要覆盖了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及车载显示等产品的中尺寸背光模组。目前，公司在中尺寸背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准。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42,529.39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裕。同时，公司将持续深耕半导体显示领域，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布局与 Mini LED 显示技术相关的新业务和新产品，提升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改善收入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持续优化生产及采购管理，优化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积极深耕主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多举措提升经营业绩。详见《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问题1/一/（三）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升业绩”。

（三）公司出具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相关承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及相关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能够持续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八）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续满足不超过 50%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八）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持续满足不超过 50%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则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大为 7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未来，在经营持续盈利、现金分红适度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控制债券融资规模，可以有效履行相关承诺。但若公司未来因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过度分红等情况出现，且本次可转债转股不足，则有可能出现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